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CWCC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健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聯席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陳健文先生已就彼因調任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彼將會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參照彼的經驗及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健文先生於3,1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健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陳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辭去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組成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健文先生過往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貢獻，並期待彼擔任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